**承 诺 书**

市住房公积金中心：

本人因购买二手房向贵中心申请贷款，按照《关于优化二手房贷款业务流程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现对购房的真实性进行承诺：

|  |
| --- |
| 贷款申请人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 |
| 申请人配偶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 |
| 所购住房地址： |
| 不动产权证号： |
| 房产证号： 土地证号： |
| 住房出卖人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 |
| 出卖人配偶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 |
| 房屋面积： 交易单价： |
| 房屋交易总价： |

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无误，如与市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中《存量房买卖合同》、《湖北省增值税普通发票》和《税收通用完税证明》（契税发票）标注的实际交易价格不符，视为本人失信，贵中心取消贷款审批意见，不予放款。因不能贷款的所有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承诺人： 承诺人（配偶）：

年 月 日